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關連交易

購買「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三)」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LLC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代價分別為33,682,500美元(相等於約2.627億港元)及103,945美元(相等於約80萬港元)。

鬱金香雕塑為知名藝術家謝夫·昆斯所創作的「鬱金香」五個獨特版本之一，是一件雕塑傑作。該意義深遠的作品為謝夫·昆斯的「慶典」系列的巔峰之作，亦為該系列中最大及最為複雜的雕塑之一。鬱金香雕塑呈現為一束互相交錯的氣球花，以不銹鋼打造，採用高度鏡面拋光，並以鮮艷的色譜鍍色。該雕塑閃亮的表面及鮮艷的色彩既映射出觀賞者，亦能映射其本身，塑造出一個五顏六色的萬花筒，形成近乎無限的映射。鬱金香雕塑給人以輕盈的感覺，但實際卻很重，其採用超過三噸精心雕刻的不銹鋼打造而成。

雙耳瓶，名為「雙耳瓶(三)」，是由已故陶瓷藝術家維奧拉·弗雪精心創作的一個色彩斑斕而讓人印象深刻的黏土器皿。儘管維奧拉·弗雪擅長於製作富有色彩的人像泥塑，但亦喜歡創作甕狀雙耳土罐。雙耳瓶突顯了維奧拉·弗雪對原色的偏愛，刻畫的男人及女人均帶有活力的動作並透出不可抗拒的魅力；男人身穿藍色套裝，女人則穿著20世紀40年代的懷舊連衣裙。這兩款著裝特點均是維奧拉·弗雪的標誌性風格。

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將展示於永利皇宮，供我們的賓客及遊客觀賞。尤其是，鬱金香雕塑將成為永利皇宮的主要景點之一，其蔚為壯觀、璀璨奪目的景象將令永利皇宮賓客及遊客擁有難以忘懷的經歷。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Wynn Resor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約72%的已發行股本。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乃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的任何交易乃屬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買協議詳情

1. 日期

2016年6月29日

2. 協議各方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鬱金香雕塑與雙耳瓶的所有人。

3. 將獲購買的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且賣方已同意出售附完全所有權擔保且不附帶一切財產留置權的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將以其現狀購買且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的所有權將於交割日期轉予買方。

4. 代價

購買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為33,786,445美元(相等於約2.635億港元)，包括鬱金香雕塑的代價33,682,500美元(相等於約2.627億港元)及雙耳瓶的代價103,945美元(相等於約80萬港元)。鬱金香及雙耳瓶的購買價將以買方可供使用的現金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賣方與買方已通過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的稀有程度；(ii)由擁有藝術品估值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編製的鬱金香雕塑估值報告；(iii)WRL集團就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支付的購買價格(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及(iv)本集團對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現狀及狀況的檢驗，就購買協議下買賣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的應付代價達成共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下的代價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鬱金香雕塑及謝夫·昆斯的背景

WRL集團於2012年11月在佳士得拍賣會上以33,682,500美元(相等於約2.627億港元)(包括中標金額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及買方應付予佳士得的費用3,682,500美元(相等於約2,870萬港元)購得鬱金香雕塑。WRL集團於其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的鬱金香雕塑的賬面淨值為33,682,500美元。

鬱金香雕塑曾於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在Wynn Las Vegas展出。

鬱金香雕塑為知名藝術家謝夫·昆斯所創作的「鬱金香」五個獨特版本之一，是一件雕塑傑作。該意義深遠的作品為謝夫·昆斯的「慶典」系列的巔峰之作，亦為該系列中最大及最為複雜的雕塑之一。鬱金香雕塑呈現為一束互相交錯的氣球花，以不銹鋼打造，採用高度鏡面拋光，並以鮮艷的色譜鍍色。該雕塑閃亮的表面及鮮艷的色彩既映射出觀賞者，亦能映射其本身，塑造出一個五顏六色的萬花筒，形成近乎無限的映射。鬱金香雕塑給人以輕盈的感覺，但實際卻很重，其採用超過三噸精心雕刻的不銹鋼打造而成。

謝夫·昆斯的「慶典」系列作品探索了生命、死亡及性等主題以及如孩童般純真的思想。鬱金香雕塑雖然根植於花卉靜物的悠久傳統，卻提供了一種現代詮釋，探索一系列與當今世界相關的思想。其表現手法平實而淳樸，向觀賞者呈現出一幅簡單而歡樂的畫面。真實的鬱金香花期短暫，但通過表現手法得以逆向呈現，展現了永恆與不朽。

「鬱金香」的各個版本現展示於或曾展示於世界各地的各大藝術博物館及美術館，包括西班牙的畢爾巴鄂古根漢美術館、柏林的新國家美術館以及美國駐北京大使館的藝術收藏館。

謝夫·昆斯，1955年出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約克郡，因其公共雕塑而廣受贊譽，如在畢爾巴鄂古根漢美術館永久展出的不朽花卉雕塑「小狗」(1992年)以及曾在法國阿維尼翁教皇宮殿、法國凡爾賽宮、瑞士貝耶勒基金會美術館及美國洛克菲勒中心展出的巨型花卉雕塑「分割木馬」(2000年)。

雙耳瓶及維奧拉·弗雪的背景

WRL集團於2013年7月以103,945美元(相等於約80萬港元)(包括了相關物流費3,945美元)從一間位於紐約的非聯屬第三方畫廊購買了雙耳瓶。WRL集團於其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的雙耳瓶的賬面淨值為103,945美元。

雙耳瓶自2013年夏天起一直在Wynn Las Vegas展出。

雙耳瓶，名為「雙耳瓶(三)」，是由已故陶瓷藝術家維奧拉·弗雪精心創作的一個色彩斑斕而讓人印象深刻的黏土器皿。雙耳瓶創作於1996年至1997年，花費了幾乎整整一年的時間來完成，且雙耳瓶身高接近兩米。儘管維奧拉·弗雪擅長於製作富有色彩的人像泥塑，但亦喜歡創作甕狀雙耳土罐。維奧拉·弗雪不僅將這些器皿作為畫布展示了其愛好以及對人形的異想天開的描繪，同時亦因為彼享受人物在器皿上行走的創意，人物的現代性註釋常見於古希臘甕物。雙耳瓶突顯了維奧拉·弗雪對原色的偏愛，刻畫的男人及女人均帶有活力的動作並透出不可抗拒的魅力；男人身穿藍色套裝，女人則穿著20世紀40年代的懷舊連衣裙。這兩款著裝特點均是維奧拉·弗雪的標誌性風格。

維奧拉·弗雪於1933年出生於加利福尼亞州洛迪，其作品已在主要的美術館及展覽會上展出，包括巴黎的Centre National des Arts Plastiques、華盛頓史密森學會的雕塑園以及日本的廣島市現代美術館。

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目前正在完成永利皇宮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的公告中宣佈了開業日期。永利皇宮將設有(其中包括)約1,700間客房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中心、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永利皇宮的總項目預算約為42億美元(相等於約328億港元)。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將展示於永利皇宮，供我們的賓客及遊客觀賞。尤其是，鬱金香雕塑將成為永利皇宮的主要景點之一，其蔚為壯觀、璀璨奪目的景象將令永利皇宮賓客及遊客擁有難以忘懷的經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Wynn Resor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約72%的已發行股本。賣方乃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的任何交易乃屬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本集團從WRL集團購買更多的藝術品，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透過買方)為澳門綜合豪華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L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Wynn Resorts, Limited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賣方從事提供設計與開發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此交易及購買協議並釐定：(i)按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的購買價格)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ii)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Stephen A. Wynn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董事，且Stephen A. Wynn先生、陳志玲女士、艾智勤先生及麥馬度先生均於WRL集團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本公告日期，Stephen A. Wynn先生於Wynn Resorts, Limited發行在外股本中擁有約11.9%權益，且艾智勤先生、陳志玲女士、高哲恒先生及麥馬度先生均於Wynn Resorts, Limited發行在外股本中擁有少於0.5%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雙耳瓶」	指	已故陶瓷藝術家維奧拉·弗雪(1933年至2004年)創作的「雙耳瓶(三)」(1997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2016年6月29日(澳門時間)，除非買方與賣方另行共同協定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如適用)以及該等實體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協議
「買方」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購買協議所載買賣鬱金香雕塑及雙耳瓶
「鬱金香雕塑」	指	知名藝術家謝夫·昆斯於1995年至2004年創作的五個「鬱金香」版本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ynn Las Vegas」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在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擁有的一間綜合豪華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勝地
「永利皇宮」	指	澳門路氹地區的綜合豪華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勝地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以美元計值的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這並不表示本公告所述的任何款額經已或應已或可能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或所有滙率進行兌換。